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洪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王洪先生简历
王洪,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洪	√
1.02	毕玉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电子邮箱:ztsdh@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现场参会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洪	
1.02	毕玉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董事会选举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董事会选举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陈xx	
1.02	例:赵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陈xx	100	150	110	
1.02	例:赵xx	100	50	90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168,3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22,48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0,685,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 股	56,687,628	43.3771	73,994,382	56.6201	3,750	0.0028
普通股合计:	2,140,857,460	95.0154	112,307,145	4.9844	3,75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2,390,495	99.9956	92,100	0.0044	0	0.0000
H 股	130,646,592	99.9700	35,418	0.0271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037,087	99.9942	127,518	0.0057	3,75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2,475,095	99.9996	7,500	0.0004	0	0.0000
H 股	130,682,010	99.9971	0	0.0000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157,105	99.9995	7,500	0.0003	3,75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2,475,095	99.9996	7,500	0.0004	0	0.0000
H 股	130,682,010	99.9971	0	0.0000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157,105	99.9995	7,500	0.0003	3,75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 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 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 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 443.3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12.41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416。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2、行权数量:443.355 万份

3、行权人数:448 人

4、行权价格:12.4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6.99	0.41	0.0032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6.00	0.35	0.0028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4.20	0.24	0.0019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	0.23	0.0018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0.17	0.0014
游家雄	副总经理	3.00	0.17	0.001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3.90	0.23	0.0018
其他激励对象(共 436 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6.94	22.51	0.1776
总计		443.355	25.83	0.2038

注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 1,716.700 万份;

注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注 3:刘鸿祺先生、侯爵先生、邱宗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退休,连晋阶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辞职,公司将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相关股份的注销。

9、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①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②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2)。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三十多年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其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两人。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对其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弘先生自 2000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嘉磊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慧女士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445.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33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349.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95.4 万元)。上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425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3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 20.2 万元,增加 4.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